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
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斯里兰
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拉圭、委内瑞拉玻
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g)段，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应该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A/HRC/10/45)，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A/59/65-E/2004/48 和 Add.1)和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JIU/REP/2007/8),

考虑到工作人员组成情况的失衡, 如果被认为存在文化偏见, 不代表整个联合国, 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必须继续当前的努力, 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雇用各级工作人员时的最主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相信这个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还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1.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中表明实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平衡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 并请高级专员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

2. 注意到来自经查明需提高代表性的各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已有所增加并且已为解决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失衡状况提出和采取了各种措施, 同时强调地域分配不平衡的状况依然很突出;

3. 强调真正的地域代表性要求来自每个区域的工作人员所占比例与该区域的联合国会员国所占比例成正比;

4. 请高级专员对于在其办事处内的代表性已经过高的区域的代表性规定一个零增长的上限;

5. 注意到在改善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需要一直重视其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问题;

6.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而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个问题的决定;

7.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的努力, 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8.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高级别和专业人员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促进地域多样性；

9. 申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0.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所有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

11.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理想范围的地域平衡，体现国家和区域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

12. 欢迎大幅度增加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划拨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及这对办事处地域组成应当产生的影响；

13. 认识到必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并强调大会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协助高级专员持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具有优先重要性；

14.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于 2010 年向其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 -- -- -- --